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、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、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蝇胺、甲胺磷、阿维菌素。

3、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。

4、淡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五氯酚酸钠。

5、贝类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6、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##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、大肠菌群。

2、花生及其制品（自制)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3、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、米粉制品(餐饮) 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